

项目编号: 1215-2022-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重庆鑫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文平

审核组员 (签字) : 胡帅, 冉景洲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框-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冉景洲、胡帅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O:审核员 E:审核员	2022-N1OHSMS-309356 6 2024-N1EMS-4093566	O:14.02.01;17.10.01;17.11.03 E:14.02.01;17.10.01;17.11.03
B	胡帅	组员	O:审核员 E:实习审核员	2024-N1OHSMS-134170 7 2024-N0EMS-1341707	
C	冉景洲	组员	O:审核员 E:审核员	2024-N1OHSMS-226759 8 2023-N1EMS-2267598	E:14.02.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 专项技术规范: ;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2000、塑料注射模标准:零件GB4169—4170、圆凸模与圆凹模 JB/T5825-5830、塑料耐热性试验方法GB/T 1035、拉伸强度GB/T1040、弯曲模量 GB/T9341。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11月07日 下午至2024年11月0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3年1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 (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O: 3D 激光咬花及精密模具、塑胶制品(笔记本外壳、打印机外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 3D激光咬花及精密模具、塑胶制品(笔记本外壳、打印机外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 4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 49 号

经营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 4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 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

不符合涉及总经办, 不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9.1.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 0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策划和控制;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 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人员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 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严格执行管理体系要求, 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环境、安全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总目标:

火灾、触电事故为 0;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达标排放;

工伤次数不多于 5 次。

查《2024 年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分解及月度汇总》2024 年一季度至三季度对目标进行考核, 考核情况为:



- 1) 火灾、触电事故为 0; 实测: 未发生火灾、触电事故。
- 2)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实测: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
- 3) 废气达标排放; 实测: 废气排放达标。
- 4) 噪声达标排放; 实测: 噪声排放达标。
- 5) 工伤次数不多于 5 次; 实测: 未发生工伤事故。

目标可测量,与公司管理方针一致。由总经办按公司管理目标考核要求统计考核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交管理评审会议。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策划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有:《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在制造中心查看,3D 激光咬花及精密模具、塑胶制品(笔记本外壳、打印机外壳)的生产正常进行,其认证范围处于正常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

笔记本外壳、打印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混料——烘干——注塑成型——冷却定型——拆模——检测——喷涂、丝印——检验入库。

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钢材——机加工(铣、磨、CNC 加工、电火花)——激光焊接——装配——检测。

负责人介绍,2024 年公司水性漆喷涂生产线和油性漆喷涂生产线暂停,表面处理外包。人员增加到 211 人,公司实行 2 班工作制。现场查看,目前公司人员配置充分暂无倒班,仍采用单班制。无季节性。

现场查看公司经营过程中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活动:

1、固废排放管理:

生活垃圾在办公区域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垃圾存放点由园区保洁人员清运处理;回收固废处理(包括危险固废如墨盒、硒鼓等)作好分类、放置于有害垃圾处置箱,由供应商回收。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车间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注塑产生的料头破碎后变卖。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漆桶及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暂时存放在危险固废点,建立有台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含漆废物、废活性炭的处理,提供有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接收企业: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详见附件。生产车间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2、火灾预防: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生产车间、仓库消防逃生通道畅通。公司设置消防水池,配备消防增压泵。车间配置了消防栓、灭火器、喷淋系统,公司对车间的人员有禁烟要求,下班后需关闭电源。同时规定了安全巡查制度。现场查看,生产车间、仓库消防设施按要求进行了配置,有喷淋系统、消防栓、灭火器等。公司制订了消防预案,公司人员均参加了公司的消防培训和演习。火灾伤害预防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3、噪声控制:

现场查看,公司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机加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公司目前的主要控制手段: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润滑良好,使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4、废气控制:



现场查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废气、粉碎产生废气以及喷漆和丝印时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每个工序都设置有吸风口收集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8m)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18m)排放。丝印废气密闭收集后与喷漆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查看处理废气装置运行有效，活性炭定期更换查看，管理有效。

5、废水控制：

现场查看，制造中心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循环水排水和洗涤塔废水。生活污水、水磨循环水排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洗涤塔产生的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洗涤塔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6、触电风险管理：

现场查看，公司规定了安全供电的管理要求，所有电气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公司定期对线路、操作台面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对维修、调试过程的用电安全管理进行了培训，生产场地的电器设备、电缆、配电设施完好，设置规范，无不符合情况。

7、机械伤害管理：

现场查看，公司制订了人员防护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制造中心员工定期参加操作规程的培训。制造中心有 CNC 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等设备前加有围栏，能起到防金属飞屑造成伤害的防护。车间配置了必备的应急药品，如创口贴、急救包等。公司的电工、叉车工都是持证上岗，人员证照见附件。

8、意外伤害（物体打击、砸伤、烫伤、起重伤害等）管理：

制造中心对参与过程活动的吊装作业人员进行健康安全教育，树立安全防护思想。在作业活动前，应进行安全交底；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有安全警示标识，行车操作人员和大型模具转运人员都佩戴有安全帽；经常检查作业活动场所的安全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消除；在注塑成型工序，注塑机、烘干机等设备上标识有高温烫伤警示语，能起到预防控制作用；对叉车操作工做好安全的培训教育，不无证叉车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交通规则、道路安全法。

9、查特种设备的管理：提供有叉车、行车、电梯的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合格，具体报告内容见附件。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编制了《公司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高温防中暑应急预案》等。办公室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3 年 06 月 11 日《消防预案应急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个人安全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创可贴等。满足要求。

公司编制了《绩效监测管理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公司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1. 程序文件规定公司每月由总经办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和项目场所的水电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固体废弃物、安全管理相关方管理等进行检查，检查结论：合格、检查人：周伟。查见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份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表。

2. 抽查 2024 年 10 月份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文件规定公司每月由总经办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灭火器材、电力线路、总经办空调的使用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符合要求、检查人：黄平。

10、3. 查污染物排放监测。查定期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未能提供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的证实，已提出整改。

4.查职业健康检查表：

提供有入职员工健康体检表，抽查 2023 年 10 月份部份入职员工体检表：

姓名	体检日期	体检机构	体检结论
苟军	2024.11.04	重庆市璧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可以继续原岗位工作
李成忠	2024.11.04	重庆市璧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可以继续原岗位工作
陈国富	2024.11.04	重庆市璧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可以继续原岗位工作
.....			

查在职一线员工的健康体检实施情况，未提供其实施健康检查的证实。已开具不符合。

6.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施情况，提供有定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渝科美森职检字(2023)D0349 号，报告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检测项目：包括：噪声、聚丙烯粉尘、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其它粉尘等。

本次噪声检测了 19 个岗位，其中破碎工噪声的检测结果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超限原因为破碎机为高噪声设备，且作业人员接触时间长。其他粉尘检测了 3 个岗位，其中磨床工检测结果均不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超限原因为磨床处没有采用除尘设备，作业时没有湿式作业，且作业人员接触时间长。其它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7. 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

自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监测设备：公司暂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设备。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评价时间：2024年4月18日。

查：有《合规性评价报告》，有保持合规性评价的相关记录。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未出现内审员审核自己有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组织策划了《管理评审程序》，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



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 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改进项目：由总经办组织实施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理解及管理专题培训，计划于 2025. 06. 30 前完成，目前还在进行中，下次审核关注。

2.4 持续改进口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策划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提供《纠正措施处理单》1 份，

责任部门：制造中心

不符合描述：移印作业处，作业员工未佩戴口罩，防护不当。

纠正措施：立即佩戴口罩，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措施实施验证：已经按纠正措施实施，移印作业时防护措施符合要求。

验证人：周伟 2024. 7. 22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生产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公司体系覆盖人数变更，原为：154，变更后现为：211 人。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制造中心09.1.1条款,本次审核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看公司宣传册、名片、产品包装及宣传栏等,未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违规使用情况发生。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鑫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冉景洲、杨珍全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